

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304执680号

申请执行人靳侃,男,生于1951年11月1日,汉族,居民,住宝鸡市陈仓区虢镇东堡村二组3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:610321195111010012。

委托代理人霍生茂,陕西金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宝鸡健科工贸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中段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610304623181442W。负责人苏小卫,系公司监事。

被执行人宝鸡健科工贸有限公司皇冠家居广场。住所地: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10304709934863Q。负责人苏小卫,系公司监事。

被执行人苏小卫,女,生于1965年9月16日,汉族,居民,住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50号院2号楼29层4号。公民身份号码:610321196509160023。

本院在审理靳侃等102人与宝鸡健科工贸有限公司,宝鸡健科工贸有限公司皇冠家居广场,苏小卫借款合同纠纷102案中,依法以(2019)陕0304民初1706号民事裁定书于2019年6月12日对毛健科名下宝鸡渭滨区经二路东段167号院1幢A座11层01-15号十五处房产、毛健科名下宝鸡渭滨区经二路东段167号院1幢2层1号房产、苏小卫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50号院2号楼2607号、2904号房屋、宝鸡健科工贸有限公司

名下位于渭滨区高新大道北侧199号院1层8号房屋，实施了查封措施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宝鸡健科工贸有限公司、宝鸡健科工贸有限公司皇冠家居广场、苏小卫在限定时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合议庭评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依法拍卖毛健科名下宝鸡渭滨区经二路东段167号院1幢A座11层01-15号十五处房产；

2、依法拍卖毛健科名下宝鸡渭滨区经二路东段167号院1幢2层1号房产；

3、依法拍卖苏小卫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50号院2号楼2607号房产；

4、依法拍卖苏小卫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50号院2号楼2904号房产；

5、依法拍卖宝鸡健科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渭滨区高新大道北侧199号院1层8号房产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连 煜

审 判 员 孙武军

审 判 员 闫 浩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王 鹏